

#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## 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 704、803、903）適用

入場證編號：

編號：

（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）

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貼相片處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址	電話 公：_____ 宅：_____ 行動：_____				
病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105年9月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。

【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1. 身高：\_\_\_\_\_公分 體重：\_\_\_\_\_公斤

2. 視力 斜視 無 有 裸視 左：\_\_\_\_\_右：\_\_\_\_\_ 矯正 左：\_\_\_\_\_右：\_\_\_\_\_

【任一斜視或任一矯正視力未達1.0（裸視力達0.8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聽力：左\_\_\_\_\_分貝 右\_\_\_\_\_分貝 平均值：\_\_\_\_\_分貝  
【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4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4. 血壓：收縮壓\_\_\_\_\_舒張壓\_\_\_\_\_  
【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辨色力：無異常 色盲 \_\_\_\_\_  
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6.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無異狀 有異狀\_\_\_\_\_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無異狀 有異狀\_\_\_\_\_  
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7. 肺結核：胸部X光無異常【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  
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 
胸部X光異常 → 痰塗片：陽性 陰性 痰培養：陽性 陰性

8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無 有\_\_\_\_\_  
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9. 其他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\_\_\_\_\_  
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### 檢查結果

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）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 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\_\_\_\_\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檢查醫師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檢查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（醫療機構加蓋印信）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自接到體格檢查表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，於 105 年 9 月 9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 限時掛號 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 1. 收件地址：「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；
  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」；
  3.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鐵路特考）」、「入場證編號」
  4.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  - 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  - 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  - 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  - 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 - 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因部分體檢項目係生化檢驗，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[www.moex.gov.tw](http://www.moex.gov.tw)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本項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，可下載列印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 704、803、903）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- （一）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  - （二）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。
  - （三）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  - （四）辨色力：色盲。
  - （五）四肢：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 - （六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（七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- （八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